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八

吏部

考功清吏司

錢法

一私鑄私銷康熙十二年覆準官員將私鑄錢及私銷大小制錢之犯實心訪拏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拏獲一起者紀錄一次二起者紀

錄二次三起者紀錄三次四起者加一級○二十四年議準家僕私鑄銅錢燬化制錢其主不知情繫官降二級留任若知情者革職賃房之主知情照為從治罪不知情繫官降一級留任其在城外所住或看守墳園家人私鑄燬化亦將其主處分若此等處看守家人將房賃與他人銷燬私鑄者將看守家人照伊賃房之主處分將其主免議在屯莊處屯領催知情照為從

治罪不知情鞭一百將其主及其所管之人皆免議再私鑄銅錢其鄰右總甲十家長知情照為從治罪若不知情繫官降一級留任以上自行拏獲者皆免議○三十六年議準私鑄錢及私銷制錢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私銷者處斬家產入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官一起降三級調用至一起者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州知州一起降二級

二起降四級皆調用至三起者革職司道一起
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至四
起者革職五城御史直隸各省巡撫一起降一
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留任四起降四
級調用至五起者革職其不知情之地方官但
能拏獲者不論年月遠近皆免其處分○雍正
四年議準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之武官處分
武官拏獲者亦免同城之文官處分接壤州縣

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乾隆四年議準

京師五城地方該管文職拏獲準免該管武職處分該管武職拏獲準免該管文職處分。十八年議準察拏私鑄之案必以首犯及匠人為重如果能實心拏獲照例分別議敘外其或察拏之時僅獲為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者不得濫請議敘仍令勒限嚴行緝拏如不實力緝拏將該管官照命案緝兇之例扣限叅處其接

緝官亦照命案接緝之例察議

一行使廢錢康熙四年題準明季廢錢及本朝
禁革舊錢攬扣使用者如該州縣官失於覺察
一起降二級調用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
如督撫不力行疏通錢法仍行使用舊廢之錢
或被科道題叅或被傍人首告一起督撫罰俸
三月司道官罰俸六月知府直隸州知州罰俸
一年二起督撫罰俸六月司道官罰俸一年知

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留任三起督撫罰俸一
年司道官降一級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二級皆
留任。四十四年題準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
縣官如該管地方經紀舖戶有販賣攬和私錢
行使不行察拏一起降三級調用至二起者革
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州知州每一起降二
級留任至二起者降四級調用至三起者革職
司道每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皆留任三起

者降三級調用至四起者革職五城御史直隸
各省巡撫每一起罰俸一年至二起者降一級
三起者降二級皆留任四起者降三級調用至
五起者革職再知府下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下
吏目典史照各掌印官例運使照司道例分司
照知府例監場大使照典史例以上議處官員
有因公出境者免議至有船戶夾帶私錢事發
押船官員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照

地方官失察例降三級調用。又覆準有將大錢運往外省販賣自外省將小低錢運至

京城販賣者通行嚴禁若經拏獲將錢入官販賣人照例治罪凡經過地方州縣衙所官弁皆照失察私鑄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十三年覆準剪邊錢不許攙和行使該地方官不嚴行收禁以致仍有剪邊錢行使者將奉行不力之該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

三次者降職三級四次者降職四級皆準其戴
罪限一年內拏獲私鑄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
者還職二級三次者還職三級四次者還職四
級失察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如地方官並上司
不行訪拏仍有剪邊燬化至十千以上者照失
察私鑄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一起降三級調
用至二起者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
等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至三起

者革職司道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
三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至五起者革職
如剪邊燬化不及十千者州縣吏目典史等官
一起降二級二起降三級皆調用至三起者革
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等官一起降一
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至四起者
革職司道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
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至五起者革職巡

撫一起罰俸一年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
起降三級五起降四級皆調用至六起者革職
如數止千文以下者州縣吏目等官降一級留
任

一辦解銅康熙十四年議準各省官員將採買
銅項並未起解捏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雍
正二年議準各省分辦銅報解初次逾限將承
辦官革職留任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許

其展限四月戴罪承辦如仍不完將承辦官革
任交部從重治罪別委能員接辦察有虧空著
落家產追賠其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調用並
令分賠完結如叅後六月內將銅買足解部交
完者准予開復。乾隆二年議準二叅四月限
內能完至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治罪再寬限
四月照數辦足解部如限滿仍未完解即將承
辦之員革任交刑部從重治罪別委能員接辦

察有虧空着落賠補委辦上司照例降調分賠
如叅後六月內將銅買足解交亦准予開復至
該撫報解之後即知會沿途官弁速催抵通如
逾限不到將領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上司
各官降三級留任行令該地方確察是否捏報
有無扶同具領中塗盜賣等弊據實按律究擬
並將沿途催趲官弁照催趲糧船不力例題叅
所欠銅着落本解官追賠委解上司各官分賠

如叅後三月內解部交完者亦準其開復。四年奏準各省採買銅解部覈驗如繫低潮按依成色令原解官減價報銷其覈減銅色銀勒限一年全完限滿不完降俸二級戴罪完納年限內不完罰俸一年其所辦正項銅如繫叅後全完者雖覈減銅色銀未經完繳而議處之本案業已完結應準其照案開復至覈減銅色銀如逾限無完仍照降俸罰俸例分別議處。又奏

準管理鑛廠官員如有銅鐵等項鑪戶私運出
廠不行察出者罰俸一年。○七年議準滇省解
送京銅自滇省至水寧計程二十三站各運官
自滇省起程限二十三日到永寧如沿途逗遛
至二十三日之外者照在京衙門行察事件承
辦官遲延之例遲延一日至十日罰俸一月十
日以上罰俸三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月三十
日以上罰俸一年如果有中塗患病及阻滯等

情令該員呈明該地方官出具印結於叅案內
聲明以憑免議○十四年議準自永寧至漢口
限四月漢口抵通限五月其漢口儀徵換船換
筭之處漢口限四十日儀徵限二十日通計永
寧抵通定限十有一月如逾限一月以上即行
照例察叅領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各上司
降三級留任如遇有守凍日期準沿途地方官
據實勘確呈報咨部仍照例扣除至守風守水

日期定限已屬寬裕皆不準扣算再每運銅均有正協二人倘沿途或有沉溺打撈需時及患病事故等事即令一人先運前行如有藉辭停留者亦不準其扣算其銅到處應令地方文武官弁按站交代催趲前進不許片刻停留多撥兵役巡察將出境入境日期即刻轉報督撫按日確察即行報部察覈倘運官無故逗遛及有盜賣情弊該地方官弁漫不經心不實力催趲

及徇隱不報者即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該督撫一并議處。十五年覆準銅鉛到境該地方官即協同運官選擇身家殷實船戶並熟練頭舵水手倘所雇之船有不諳路徑風色致有沉失銅鉛等事將原雇之地方官報部照官員解送匠役不將良工解送以不諳之人塞責者罰俸六月例罰俸六月如實繫風水驟發非人力所能防護該管官察明具結申報將原雇之地

方官免其議處至沉溺銅鉛打撈一年限內運
官如有升遷事故仍留在川打撈竣事竣之日
分別赴任回籍至該管地方文武官弁遇有銅
鉛沉溺照漕船失風之例處分外仍於一年限
內停其升轉責令協同運官實力打撈限內能
撈獲過半者免其察議或限滿無獲或撈不及
半者將地方文武各官罰俸一年其沉溺之銅
鉛運官打撈無獲一年限滿將該員題叅革職

限一年內賠足準其開復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準開復二年之內不能賠完照律治罪嚴

追

鹽法

一鹽課奏銷順治八年覆準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留任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欠五分

以上者降四級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皆調用
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康熙四年題準巡撫管
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月
欠二分者罰俸六月欠三分者罰俸九月欠四
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
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
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
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運司提舉司分司大

使等官繫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
升轉罰俸六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
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
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欠六
分以上者皆革職無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
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欠一分
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
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

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八分
以上者革職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欠
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俸六月欠
二分者罰俸九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
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
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
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

者罰俸九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又題準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全完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依所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

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繫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課繫原被叅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題叅如繫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接徵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

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半
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見在
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兼管鹽法之布政使
各道並知府直隸州知州被叅後限一年半全
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
停其升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
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
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

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各省兼
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二
年內不全完者停其升轉欠一分二分二年內
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
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
降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
四級欠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五級
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十二年題準銷引

欠一分者停其升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限年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察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

暨兼理鹽法巡撫不行察叅者將御史降一級
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又題準鹽引不行題
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
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
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
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
史暨兼管巡撫各罰俸六月。雍正七年覆準
兩浙各場鹽課錢糧令場官就近設贖徵收原

封解交各縣拆兌是代徵之場官如初叅欠不
及一分者舊例罰俸六月今免其議處欠一分
者舊例罰俸一年今改罰俸三月欠二分者舊
例降職一級今改罰俸六月欠三分者舊例降
職二級今改罰俸九月欠四分五分者舊例降
職三級四級今改罰俸一年均免其停升督催
至欠六分以上者舊例皆革職今改欠六分者
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仍令戴罪督催

欠八分以上者即革職再初叅處分既已改輕則展叅各官亦不便仍照舊例議處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一級留任今改罰俸六月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三級調用今改罰俸一年原欠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四級五級調用今皆改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四分五分

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革職今改降一級調用
原欠六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如該場
官催徵不力許該縣提比經識倘將已徵錢糧
內有那移侵欺情弊即行揭報照那移侵欺例
分別處分若該縣平時不能稽察致有虧空別
經發覺將該縣照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官虧空
例議處至有一場坐落兩縣者其場官兩地未
完分數應合算并案處分○又議準各運使帶

徵拖欠正雜鹽課完至五萬兩以上者紀錄一
次十萬以上者紀錄二次十五萬以上者加一
級二十萬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十五萬
以上者不論俸滿即升。十一年議準江南兩
淮泰壩繫引鹽彙集之所不可無委官經理應
令總督會同鹽政於通省佐貳內遴選委管三
年期滿果能有益鹽務出具考語題請升用。
乾隆六年奏準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

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
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
年課引者無論正署均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
敘其兩浙代徵場官處分本屬減輕全完五萬
兩以上者準其紀錄一次五萬兩以下奏銷前
全數通完者統計兩年合算將兩年應徵之數
徵收全完亦準其紀錄一次通融銷售地方不
準議敘正課雖完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亦不

準議敘令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察覈如有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捏報全完例議處。十年議準兩淮試用官員委管秦壩鹽務三年期滿咨請議敘者準其於得官日加一級。十六年覆準滇省管井提舉大使等官既專司督煎其行銷鹽責成各屬與井官無涉嗣後鹽課奏銷管井等官督徵職名免其開列至兼管井務之知府同知知州知縣

大使等官有本任兼銷鹽者仍照例開列其井
官如按年督煎足額準照課款全完五萬兩以
下議敘之例紀錄一次若鹽井被水以致墮誤
數至十萬斤以內者限二年趲補五萬斤以內
者限一年趲補不及三萬斤者限半年趲補逾
限不完將原煎之數計作十分按未完分數察
叅照鹽課未完分數例議處若井非被災偶因
雨浸滷淡煎辦不敷分別多寡勒限趲補如為

數無多限兩月之內報完其三萬斤以上至五萬斤者勒限半年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者勒限一年逾限不完著落井官賠繳課款竈戶追繳薪本如課項延緩不繳即行指叅照官員本身雜項錢糧不完例議處至於無故墮煎者雖數止十萬斤以內令該撫咨叅到日將該員照行鹽無術例罰俸一年至二三十萬斤以上則廢弛鹽務應即行題叅照溺職例革職著賠銀

追繳薪本若隱匿墮煎不按月造報者照規避
例報叅

一私鹽康熙十五年題準官員該管界內有本
官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
經發覺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
鹽或私賣不能覺察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無
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如該管官自行拏獲者
免議○又題準凡旗人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

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
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皆留任限一年緝拏
獲一半以上者復還官級若不獲者照此例革
職降級該督撫巡鹽御史如有失察官員徇庇
不行題叅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
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
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
二級五次者不論俸即升兼轄官一年內拏獲

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
一級拏獲次數多者均照次數紀錄加級○三
十年覆準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察
各官繫本處拏獲一半者免其處分外其本處
雖未拏獲被別處全獲者亦免其處分若別處
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分別革職降級留
任緝拏處分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拏
獲一半以上者將拏獲各官原叅降級革職留

任之案準其開復未經拏獲各官仍照二叅例處分已經全獲者不論何處拏獲將原叅各官降革留任之案準其一例開復○三十九年議準私梟黨衆官兵不能拏獲或止獲一二名及兵丁被殺傷者專管官兼轄官皆免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

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處分

○又議準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拏人等脫逃之梟徒照緝拏強盜例勒限

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倘有不行擒拏故為疎縱情弊將該地方專管官革職無轄官降二級調用如上司容隱不叅將上司照徇庇例議處。四十四年題準小影興販私鹽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皆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

私鹽之日皆準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
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
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皆留
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各帶原
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月
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皆準其開復
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至上司因屬官失察
帶所降之級緝拏自行拏獲者固應開復若原

叅案內所轄屬官降級之案因拏獲私鹽開復其本案之上司亦準其開復。又議準小夥鹽徒拒捕殺傷兵丁不能擒獲者仍照例處分照失察小夥私鹽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免議拏獲一半者專無統轄官免其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拏如一年內不獲將專管官罰俸一年無轄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三月餘賊照案緝拏。五十六年題準地方各官失察外省棍徒米境

私販仍照定例按次處分有能拏獲私販千斤
以上者將該管官覈實題請紀錄如有不肖官
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
之人及外省米貿易之平民濫作私販察拏私
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員照誣良為盜例革
職如未經致死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雍正
二年議準私販鹽梟由他處入境巡緝拏拒
捕殺傷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

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大夥興販隱諱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為開脫者將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各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六年議準鎮江牘口盤察私鹽責成江常鎮道督同鎮江府及海防同知就近分班輪流盤驗無論糧艘兵船大小差船均令親身察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行拏究照興販律治罪

其一切水陸私販並嚴飭該管官分頭緝拏如有疎縱失察照例叅究仍嚴禁官役毋得借拏私鹽名色故意抑勒商民需索進牘使費倘該道員不能實力整頓或有夾私而不能緝拏或有勒索而不能懲禁該督即行指叅失察私鹽照失察例處分不能懲禁勒索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處分不能察禁屬官照約束不嚴例處分○乾隆元年覆準姦徒搶奪鹽店及闖鬧場竈

等事地方文武官弁即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
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叅疎防照依盜案
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
者照依盜案例叅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
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即擒拏
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即將該管官弁題叅照
溺職例革職各犯交於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
巡道府廳直隸州知州等不行揭報一并察叅

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一
年之內並無應叅之案者準其紀錄一次三年
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並無應叅
之案準其加一級若有司希圖議叙隱匿不報
或將大夥之案捏作偶然湊合巧為開脫者照
失出例處分。七年奏準衙役私行煎販該管
官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察出未經拏獲詳
報通緝者皆照例革職降級畱任限一年緝拏

逾限不獲仍照例降革其無轄之上司免議如
旗人私鹽事發其主繫官罰俸兩月如本官自
行拏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致高販不
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皆罰俸
一年或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
用

一修築鹽池康熙二十八年題準河東鹽池修
築禁牆渠堰以防水患務期修築堅固如有鹽

池牆堰不固倒決者該州縣官降一級戴罪督
修工完之日該御史題請開復。雍正六年奏
準鹽池渠牆隄堰歲修大修工程責令運同管
理仍於附近州縣內擇其才幹誠實者遇修築
之時委用五六月人協助堅修令運同督責其成
如有玩誤浮冒者將該管協助各官降一級戴
罪督修工完之日鹽政題請開復

一私茶雍正四年覆準茶商買茶應令產茶地

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別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察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驗放不許抑勒畱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察拏照私鹽律治罪如察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又議準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外國人及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

者皆按律治罪其官員縱容子弟家人等興販
知情故縱者降一級調用失於覺察者降一級
畱任不繫專司察緝官員失察子弟家人興販
並無知情故縱情節者免議。乾隆八年議準
商人運茶例應領結引目所以分別官私以憑
稽察無官引即屬私茶嗣後凡有商販到境務
須嚴行稽察如無官引及茶引相離者即行究
問照私鹽律治罪

一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乾隆二年覆
準私茶私鹽經過境內如有實繫因公出境之
員即於覈叅案內據實確覈將專管兼轄各官
聲明到部準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濫行詳
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覈代請免
議者罰俸一年

關稅

一關稅考覈康熙八年題準徵收關稅官欠不

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革職其溢額者亦不準加級紀錄如有降調革職丁憂事故皆以離任之日為始作為分數考覈至官員所收稅數不行親填令伊衙役代填或不給商人紅單者皆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冊用伊印信填送或將商

人親填簿紅單違例不按季送部者皆罰俸六月。十一年題準關差各官差滿回京之日將勅書批文親繳部科回京日期違原限一月以內免其糾叅違限一月以外照違限例處分。十八年定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踞津濫稅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即行題叅若不題叅事發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又定官員給與旗下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

省貿易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年議準海內採捕船如州縣官隱匿一船者罰俸六月隱匿五船至十船者罰俸一年至十五船者降一級畱任至二十船者降一級調用至二十五船者降二級調用至三十船者降三級調用隱匿三十船以上者革職仍將所隱匿船計應徵稅銀照數賠補。五十五年議準各省關差一年差滿闕欠錢糧照例處分外若以闕額題請展限

并已展限而額稅仍闕者照溺職例革職所闕銀交該旗勒限著落家產追還其任滿回京於兩月內具呈考覈如將收稅冊籍不行交納不具呈考覈違例遲誤者將出差官員暫停升轉俟考覈具題完日照常升用。雍正元年題準凡出關之人令該管官吏嚴行盤察若無用印文票私出及有文票而數目浮多情節不符不行察拏令其出口者將看守關口之官弁降一

級調用。十年覆準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
定見行則例刊刷小本頒發各行戶散賣俾商
民人人共曉每本定價二分仍委官不時訪察
如各關木榜有黏貼掩蓋及書役苛索等弊即
行詳報上司察叅至地方官刊發則例如有不
詳晰校定以致遺漏錯誤或扶同徇隱不行嚴
察者一并叅處。十三年覆準各省如有設鑪
開採之處一切採砂錘鍊人夫責令山主雇覓

土著良民協同保鄰戶首眼同填明實在人數
並姓名年貌籍貫經營執事出具並無隱匿姦
商匪類甘結報明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存案不
許招集外來人民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或有
更換增減亦如前登填報明仍飭令該管文武
官弁及巡捕各官勤加稽察如巡察之官弁兵
役人等有徇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弁照漁船航
水人等有越數多帶及冒名頂替文武官弁盤

察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兵役人等按律治罪。○
又覆準產鐵地方如有殷實良商販運他省售
賣者令將所買斤數運銷地方呈明該地方官
轉詳該督撫給咨該商親自賞投轉飭產鐵地
方官準照咨內採買發運於該商起程之時報
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及往賣地方督
撫察明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仍嚴飭沿江沿
海各州縣及口岸汛弁凡遇商船出口務須實

力稽察如有違例夾帶即照本省商人夾帶例
分別治罪其無照票私販關津不行察拏往賣
地方不行詳報及各口汛弁疎縱需索照例叅
處其沿海地方並沿江沿河等處如有將鐵遞
運私賣事發失察賣放之文武官弁皆照出洋
漁船夾帶釘鐵例分別失察賣放議處。乾隆
十五年題準各關管稅務日期凡接任徵收者
毋論兩任三任均令扣足一年為滿其管關一

年零數月者將一年贏餘奏報零月歸於下屆
統竝扣足一年再行彙奏以昭畫一其各任所
徵贏餘較之成數均屬無虧及此任徵多能補
彼任短少者皆毋庸議倘此任短少而彼任所
餘之數不能抵補者止將短少之官議處如各
任所徵銀數皆少者各照例議處如此分別辦
理庶各關有所遵照皆知慎重再各關監督如
前任所收稅課果繫實力稽徵盡收盡解飭令

接任之官詳細確察出具並無捏飾印結送部
其已經出結以後責成接任不得復將短少緣
由推諉前任倘接任官察出前任果有徵多報
少之侵蝕等弊即行據實叅奏如扶同徇隱並
不實力詳察或經部察出或別經發覺即將濫
行具結之官一并交部議處

一清察牙行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各處牙行領
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照若有光棍頂

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
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該地方官不時嚴行
察拏照律治罪如地方官有意徇縱者降二級
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又議
準牙行經紀除稅課內應立牙行者準設立外
其姦宄之輩捏稱牙行於良民買賣濫行索詐
者在外責成州縣官在京責成順天府尹通判
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不時嚴行察拏照例治

罪如該管地方官不行嚴拏仍留積年姦匪以致累民將失於覺察之人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

雍正十二年議準各省牙帖悉由藩司鈐蓋印信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滋弊倘各省州縣仍有私行濫給牙帖者該督撫題叅照地方官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十三年覆準民間開設舖面聽民間便益不得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

近開張更不得以本身無力開設將地界議價若干然後允其承頂至酒坊賣酒應聽雇車載運毋許車戶設立車牌開寫姓名認定一店不令別人攬運惟估衣行給有牙帖每年納有牙稅應聽其安分營生仍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帖毋許無籍之徒往來市上借名影射左右觀望覬覦分肥至於舖行一切什物皆繫本商自置倘本身無力開設而所置什物復不許售與

承頂之人則本錢不免虧折似屬未便除地界之外此項不在禁內又如無籍之徒違禁把持仍犯前項情弊者即將該犯照例治罪仍令地方該管各官嚴飭捕役人等不時稽察如番役人等不行察拏者按律治罪該管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照失於察叅例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乾隆二年覆準大小衙門凡公私

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
縱役私取即辦官差必須秉公提取毋許借端
需索作踐良民如有不肖官役陽奉陰違或被
地方告發或被上司察出叅劾該管官如繫縱
役私取將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如繫失
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又覆
準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處富商巨賈廣
收小麥肆行躉麴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其失

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失察至三案者降三級調用。三年奏準民間製麩自用為數無多者仍免察禁外如有廣為收麥開坊躡麩牙行經紀車戶船家代為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例察拏隱漏出境者經過失察之地方每一案罰俸六月。九年覆準地方官濫給牙帖該管上司失於覺察者將知府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十四年覆準失察製造紅麩紅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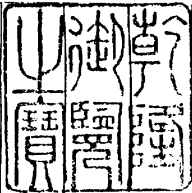
船裝興販與失察躉麴事同一例所有失察之
地方官比照失察躉麴之例察議

一嚴禁苛索稅羨雍正十三年十月

諭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
凡擾鋤箕帚薪炭魚蝦蔬菓之屬其價無幾必察
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
市又復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有司耳目所不
及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

不過飽姦民滑吏之私橐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
著通行內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城
內人煙湊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察者照舊
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
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
取一文著該督撫將裁革禁約之處詳造細冊報
部察覈倘奉旨之後仍有不實心奉行暗蔽弊實
者朕必將有司從重治罪該督撫并加嚴譴此旨

可令各省刊刻頒布務令遠鄉僻壤之民共知之
欽此。又議準各省稅項及民間置買產業不
得苛索擾累多收如有前項情弊該督撫指名
題叅將違禁多取之人革職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九至二十二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勳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呂雲棟

謄錄監生臣王世瑞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九

吏部

考功清吏司

催徵

一徵收地丁錢糧順治十三年題準各州縣開
徵豫領由單定於十一月初一日頒發至報部
之期直隸限十二月內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

正月內到部江南浙江限二月半到部江西湖
廣陝西限二月內到部福建廣東限三月半到
部四川廣西限三月內到部如州縣官申報遲
一月者罰俸三月兩月者罰俸六月三月者罰
俸一年四五月者降一級六七月者降二級八
月以上者降三級皆調用司道府等官申報遲
一月者罰俸一月兩月者罰俸兩月三月者罰
俸三月四五月者罰俸六月六七月者降俸一

級戴罪督催遲八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康熙二年題準地丁錢糧初叅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二分者降職二級三分者降職三級四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欠五分以上者革職布政使知府經營錢糧道員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

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
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
其升轉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
降俸二級三分者降職一級四分者降職二級
五分者降職三級六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
督催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準地丁錢糧
被叅後催徵時州縣官限一年布政使知府直
隸州知州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其年限內不

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即照所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如果能催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完如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四年題準凡限滿未完錢糧大小各官如遇

恩赦將

赦前月日扣除以

赦後月日算起至限滿續叅時注明

赦前

赦後分數具題如初叅欠四分者如

赦前二分

赦後二年限內將

赦前所欠二分已經全完止照

赦後未完二分處分如年限內將

赦前所欠二分未經全完仍合

赦前

赦後分數一并處分如初叅四分皆在

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仍照初叅分數例處分○又

題準州縣官經徵一應起運本年錢糧五萬兩

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萬以上十萬

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十萬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及管錢糧道員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十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二十萬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布政使五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十萬以上百萬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百萬以上一年內全完者加職一級

其監屯同知通判督催衛所屯糧全完照督催知府例議敘經歷經徵衛所屯糧全完照經徵州縣官例議敘如地丁糧銀已完而本色顏料並一應起解雜項等銀未完者不準議敘至經徵州縣官將未完之錢糧捏以全完轉報或一年內二三官徵完之錢糧捏為一官徵完申報者州縣官革職司道府官各降二級調用巡撫降一級調用如州縣官申報未完司道府作完

申報者司道府革職州縣官免議如司道府申報未完巡撫作完題報者巡撫革職司道府免議如起解錢糧並未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一應批迴未領稱為已領未發稱為已發者各罰俸一年。五年覆準州縣官帶徵節年拖欠錢糧二年内全完一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二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升轉其知府直隸州知州管錢糧

道員帶徵錢糧二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四萬
以上者紀錄二次六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升轉
布政使帶徵全完十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二
十萬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萬以上者不論俸
滿升轉如帶徵錢糧全完而經徵錢糧不完仍
不準議敘。六年議準凡限滿未完錢糧各官
限內又經過

赦者扣除

赦前月日止以

赦後計算年限滿日察明題叅照例處分。又題準直隸州知州經徵本州錢糧叅後未完照州縣官限一年例處分其直隸州督催之各州縣錢糧叅後未完照知府限一年半例處分。十年覆準署印官一年內錢糧全完者亦照例議敘。○十二年題準州縣官員如將已徵錢糧作為民欠或那用謊稱民欠者該州縣官革職拏問

司道府等官明知朦隱不報者革職如申報督撫不行題叅者該督撫降五級調用。又題準凡拖欠在民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之先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準其開復。又覆準巡撫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府直隸州知州原欠不及一分者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其餘皆照州縣例處分衛

所官員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再限內不全完者
降一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一級
調用。十四年題準凡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
之日為始接徵衛所官員限一年接催布政使
道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
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
叅例處分至於巡撫等官被叅催徵錢糧時年
限已滿逾期該撫不將自欠原叅分數並布政

使等官分數察叅者察出照原叅分數加倍治罪。又題準官員將侵糧抗糧人犯捏報逃亡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並不起解侵欺抗糧人犯者亦照此例處分如不行速解遲誤者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月。十五年題準有司未完錢糧叅後續解全完者各該經管衙門一面給與批收一面詳報該撫題請開復如已經申呈抑勒不詳及遲延不報或不應

開復之官申詳開復者皆罰俸一年巡撫罰俸
六月或已經開復之官重題開復及不列續完
各官職名者皆罰俸六月。十八年覆準州縣
等官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徵者革職拏問其司
道府官隱匿不報者亦革職拏問若申報督撫
不行題叅將督撫亦革職至官員有加派貪婪
之處被旁人首告經司道府官審出者其審出
之司道府官所有未經首告之先不行察出之

處免其議處。三十四年覆準凡有分數錢糧
接徵接催官員皆將已完分數扣除照見在未
完分數處分。四十四年議準蘇州松江常州
鎮江四府屬賦稅繁重州縣官本任經徵每年
地丁漕項錢糧如於奏銷時完至九分以上者
其接徵未完舊欠錢糧於年限滿後復參降級
調用之例改為降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仍
不完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其督催各官亦照此

例議處。四十六年覆準江蘇賦繁州縣錢糧三載全完此內雖有奉蠲之年仍準即升。五十四年覆準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應交米豆草經徵督催各官徵米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如經催之官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官五千兩以下一

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五千兩以上萬兩以下
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二次萬兩以上一年內通
完者紀錄三次如催追不完經催之官欠一分
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
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
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
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職督
催之官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

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皆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雍正七年覆準凡地丁錢糧若奏銷以前全完者不予議敘則額數繁多之處或難於歲內通完致不得邀議敘無以資鼓勵應將歲內全完議敘之例停止若奏銷以前果能通完槩予議敘倘仍有捏報全

完希圖議敘等弊該督撫等即行指叅交部議處。十三年議準地丁等項一切年限承追錢糧皆準扣除封印日期造報考成

一徵收漕項錢糧康熙二年題準漕白二糧及隨漕輕齎等項初叅州縣衛所各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二分者降職二級三分者降職三級四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欠五分以上者革職知

府糧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六月欠
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
職二級四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皆
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巡撫欠一二
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
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
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
完日開復。三年題準白糧改折銀限文到半

年內全完如有不完者督催之巡撫布政使司
糧道及府州縣官皆照地丁錢糧考成例議處
將未完錢糧再限半年完結如限內又有不完
者亦照地丁錢糧限滿例議處。又題準凡接
徵接催漕白二糧之官均連前官總作十分以
到任之日為始接徵州縣等官亦限一年接催
糧道知府等官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
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又題準徐州

淮安等倉錢糧初叅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升催徵欠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皆革職布政使知府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三分者罰俸一

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
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
九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
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
升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
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
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以上者降
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

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並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題準徐州淮安等倉錢糧被叅後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

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
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布政使及管錢糧道員
知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
分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
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年
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年內
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限年
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內全完如原欠

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
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二
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二年
內不全完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員均以到任
之日為始接徵州縣官員亦限一年接催布政
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

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見在未完分數以
初叅例處分至帶徵積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
官不便與經徵官一例限二年內全完如二年
內不全完皆以定例照各職分處分。十四年
題準漕白二糧被叅後州縣衛所各官限一年
糧道知府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其年限內不
完者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如州縣官
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又不完即照所降一級
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如果能催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再限
一年催完如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
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
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糧道知府等官原欠
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仍戴罪督催其餘皆照州

縣例處分。三十年議準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屬撥補地畝租銀經徵催徵州縣衛所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升催徵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守道知府

守道今改布政使

欠不及一分者免

議欠一分者罰俸兩月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巡撫今改總督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月三分者罰俸三月四分者罰俸六月五分者罰俸一年六分者降俸一級七分者降俸二級八

分者降職一級九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令戴
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
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月欠三分四
分者罰俸三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六月欠七
分八分者罰俸九月欠九分者罰俸一年欠十
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
議準經徵催徵順天等地畝租銀州縣衛所官
限一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

完者罰俸九月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
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
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
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
調用欠九分十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
限二年全完守道知府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
及一分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六月欠一分二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三分四分

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八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九分十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其接徵接催官均以到任之日為始將接徵州縣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守道知府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者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其巡撫二年限滿仍不全完者降級調用之處皆改為降

級留任。雍正五年覆準浙省南秋等米每年額徵共作十分覈算該撫別為一本題銷如各屬完解不全將已未完數目分晰造冊送部察覈戶部會同本部將承督未完各官議處初叅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催徵完日奏請開復其然後違限不完

者加倍議處如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
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
戴罪催徵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
二級調用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事
例處分督催之巡撫藩司知府等官欠不及一
分者免議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月二分以
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
二級五分以上者降三級六分以上者革職皆

令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其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應罰俸三月者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九年議準浙省南秋等米千石以上至五千石一年限內全完者照地丁五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照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

下之例紀錄二次萬石以上者照十萬兩以上
之例紀錄三次督催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萬
石以下一年限內全完者亦照地丁十萬兩以
下之例紀錄一次萬石以上者照十萬兩以上
之例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者照二十萬兩之
例紀錄三次布政使照地丁議敘之例計算議
敘○十一年覆準江屬地丁項下額徵本色米
豆按額覈作十分每年於十月初一日開徵至

次年三月終以半年計算如有完解不全將已未完數目開列職名一并另冊題銷將經徵接徵各官按照未完分數議處初叅州縣官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催徵完日題請開復其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其督催之巡撫司府

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五分以上者降三級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其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至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例不議處督催等官欠不及一分者亦毋庸議處其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事務例處分。又議準大同朔平二

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豆於次年終別冊奏銷凡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皆照江蘓本色米豆別冊奏報之例分別初叅限滿議處。十二年覆準地丁漕項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官該省督撫照例題叅到部戶部會同本部議處題覆如叅後有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已接準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

請開復若叅後續完未經題覆該督均用咨文
報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其有部議已
經奉

旨戶部尚未行文而該省叅後全完咨文始行到部
者若駁令該省具題徒滋往返應據該督撫咨
文改繕題本請

旨開復

一不作分數錢糧康熙十二年覆準蘆課錢糧

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叅或限滿題叅者皆照徐
淮等倉錢糧例處分。十五年議準官員不作
十分之雜項錢糧如未完題叅者降俸二級戴
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全完者罰俸一
年仍令督催。四十三年題準凡不作分數錢
糧限滿不完止將承追之官照例題叅其上司
免議。又議準本身應完不作分數之雜項錢
糧初限不完降俸二級戴罪完納完日開復如

年限內不完罰俸一年仍令完納

承追

一詳請豁免康熙十五年題準官員承追侵欺錢糧人犯如家產果盡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五十三年題準凡虧空之人如果家產全無本人身故妻及未分家之子不能賠補者該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

案倘題後而本人別有田產錢財房屋人口發覺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所欠贓銀米穀著落出結官賠補如承追官員不著落本人之妻並未分家之子行追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者將承追官革職奉

旨該管上司官員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

者著從重治罪欽此。又議準官員追比侵盜錢糧
犯人贓私若家產未盡捏結家產已盡被科道
糾叅或被旁人首告將捏結官降四級調用不
行確察轉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調用

一承追虧空等項康熙五十三年議準凡追賠
虧空贓罰銀及分賠等項悉於文到之日定限
一年其限內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者承追官

每案紀錄一次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每三案

紀錄一次道員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布按每

十案紀錄一次若不完將承追官罰俸一年督

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罰俸六月司道督撫各

罰俸三月皆戴罪督催再一年限內不完將承

追官降一級留任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罰

俸一年司道督撫各罰俸六月再限一年督催

全完開復若不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

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降一級留任司道督
撫各罰俸一年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仍各照
到任之日扣限。五十九年議準凡追賠虧空
贓罰銀等項及分賠等項除不及千兩之案仍
照三年之例叅處外至五千兩以上之案以十
分為率勒限五年每年追完二分五年之內十
分全完紀錄一次每年完不及二分者初限不
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俸一年三限不完降

一級四限不完又降一級皆留任戴罪承追五
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所降之級準其開復
再行按年起限承追如不完及七分者照所降
之二級調用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有能於
一年限內追完千兩以上之案者準加一級五
千兩以上之案者準加二級萬兩以上之案者
準加三級如能於一年限內追完一萬五千兩
以上之案者準以應升之官即用其督催五千

兩以上者每案勒限五年分數催追遞年完至
二分者免其處分遞年完不及二分者知府直
隸州知州每案初叅降俸一級二叅罰俸六月
三叅罰俸一年四叅降一級留任皆令戴罪督
催五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二級留任戴
罪督催督撫司道每案初叅罰俸三月二叅罰
俸六月三叅罰俸九月四叅罰俸一年五年限
滿無完各降一級留任仍再行按年起限督催

全完開復餘款仍照不及千兩之例行其督催
虧空糧米道員責成糧道為督催督催虧空鹽
課道員責成鹽道為督催其非管理糧鹽道員
免其并叅。又議準大宛二縣五方雜處事務
繁冗一切承追案件仍照不作分數錢糧例處
分如該縣徇情推諉不著力行追或被傍人首
告或被部內察出一并從重治罪將犯人不
行賠完之項皆著落該縣賠完五城兵馬司承追

贓罰變產等項應照大宛二縣承追一切贓欠銀昏照雜項錢糧例議處倘限滿無完該城御史即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察院咨行該部題叅照例議處倘司坊官承追限滿無完而該城御史不將職名開送者經都察院刑部察出行題叅將該御史一并交部議處仍令各該司坊官將屢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都察院一送刑部一存該城御史察覈。雍正三

年議準官員虧空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
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
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
完侵欺之項以杜避重就輕之弊若完那移數
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
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
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
那為侵使人寬抑其有以侵為那及非實在力

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為開脫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議處。乾隆元年覆準虧空人員自不應聽其開脫如本員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皆繫虧空帑項該員既已虧空題叅治罪借欠之員應分別追還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債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總繫借貸交接之私情並非有虧

公帑應聽其自行索討一槩不準抵追。十五年議準承追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四年之內十分全完準其紀錄一次每年完不及數者初叅降俸二級二叅罰俸一年三叅降一級留任戴罪承追四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一級調用其督催各官遞年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遞年完不及數者其初叅二叅三叅四叅處分悉照五

千兩以上初叅二叅三叅四叅之例辦理

災振

一報災逾限順治十七年覆準夏災限六月下旬秋災限七月下旬先將被災情形題報仍扣去程途日期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免其揭叅若到省在限外而計算應扣之程塗亦已逾限者即行照例叅處如州縣官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月逾限

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逾限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逾限兩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逾限三月以外急緩已甚者革職巡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起算如有逾限者一例處分。康熙十五年議準官員勘災不委廳官印官仍委教官雜職察勘或妄報饑荒或地方有異災不申報者皆罰俸一年若止報巡撫不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繳印結冊內不分晰明白

者罰俸六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又奏準官員將蠲免錢糧增減造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司道府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被災未經題免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皆罰俸六月。十八年覆準蠲免錢糧州縣官有借名肥己使民不沾實惠等弊或被旁人出首或受累之人具告或科道察出糾叅將州縣照貪官例革職拏問其

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令州縣任意
侵蝕者皆革職。又議準州縣官不將民生苦
情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訴其事發覺將州縣
官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官已經詳報而上司
不準接題達者將上司亦革職。四十四年覆
準各省州縣養濟院孤貧飭令逐一嚴察凡不
願居住院內冒濫食糧之輩悉行革除將境內
實繫老疾無依之人取結收院頂補其餘多者

準作額外孤貧收養悉令將實在人數注明年
貌按照額內額外造冊出結由府加結轉送上
司備察遇有汰革病故頂補新收等項隨時報
明上司支放孤貧銀米如遇應行散給之期正
印官或因地方公事不能親身散給即遴委誠
實之佐貳等官親詣給發緊不得令胥吏丐長
經手以致侵漁中飽並專令該管道府每年遇
盤察之時或踏勘公事即帶原送花名年貌冊

籍赴養濟院點驗如果繫房屋完整孤貧實住在院並無冒濫情弊出具印結報明上司如有房屋坍塌孤貧不盡住院或年貌不符冒濫支糧者將該管官照違例支給例降一級調用道府不行察驗遽行加結轉詳照違例支給之轉詳官例罰俸一年若繫縱令胥役丐長等代領以致冒領侵蝕等弊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道府不行察出照豫先不行察出例降一級

調用倘道府有徇庇容隱及扶同率結者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六年覆準各省如有被災者其被災分數限四十五日察明造冊題報照例扣算程途將已未違限月日分晰聲明如不依限造冊題報州縣道府布政使巡撫各官亦照前例議處。乾隆元年

諭地方偶有水旱之事凡察勘戶口造具冊籍頭緒繁多勢不得不經由胥役里保之手其所需飯食

舟車紙張等項費用朕聞竟有派累民間並且有
取給於被災之戶口者嗣後直省州縣倘遇察勘
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冊紙張各費皆
酌量動用存公銀毋得絲毫擾累地方若州縣官
不能詳察嚴禁以致胥役里保仍蹈故轍舞弊蠹
民者著該督撫立即題叅從重議處欽此。又奏
準凡遇振災飭令有司豫將察明分數振卹事
宜先行宣示務令愚民洞悉規條俾知大澤難

以濫邀非分不可妄冀倘有聚眾毆陵情弊應
令該管督撫詳加確訪如果有司玩視民瘼即
行察明照例嚴叅倘繫不肖頑民借端要挾以
及縱容婦女生事即行按律分別究擬毋得遽
揭屬官以長澆風。四年覆準地方時值偏災
民食匱乏蠲免振濟倘有不肖書役於蠲免振
貧之時暗中扣剋詭名冒領該州縣漫無覺察
者降二級調用至平糶借穀原因地方收成歉

薄米價騰貴藉以惠濟小民如地方州縣官不實力稽察以致書役包買漁利抑勒出入者應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如胥役人等有前項等弊州縣官既已覺察而故為容隱者將該州縣官革職

一捕蝗康熙四十八年覆準州縣衛所官員遇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捕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革職等因該管道府不速催撲捕者

降三級留任布政使司不行察訪速催撲捕者
降二級留任督撫不行察訪嚴飭催捕者降一
級留任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為
害木稼者將所委協捕各官革職該管州縣地
方遇有蝗蝻生發不申報上司者革職道府不
詳報上司降二級調用布政使司不詳報上司
降一級調用布政使司詳督撫不行題叅督撫
降一級留任。乾隆十六年覆準凡有蝗蝻地

方文武官弁合力搜捕應時撲滅者應行文該督確實察明果繫即時撲滅竝具題到日準其紀錄一次。十八年

諭定例州縣等官捕蝗不力藉口鄰封希圖卸罪者革職拏問該管上司不速催撲捕者降級留任向來督撫往往以該道府前經節次督催見在揭報情由於本內聲敘遂得邀免處分以致道府玩視民瘼並不留心督察今歲直隸自春徂秋捕蝗未

盡者即由於此嗣後州縣捕蝗不力應拏問者皆應將道府一并題叅交部議處該督撫等不得有心姑息於本內濫為聲敘以為寬貸之地欽此

一失火康熙二十二年議準五城所屬地方如有失火延燒房屋至十間以下者即行撲滅各官免議其延燒不能撲滅十一間以上至三十間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吏目所管地方以吏目為該管官副指揮所管地方以副指揮為該

管官巡城御史罰俸三月延燒三十間以上者
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城御史罰俸六月延燒
三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城御史
罰俸一年延燒四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
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留任延燒六百間以上
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調用
○又議準官員該管地方失火烧燬房屋者罰
俸三月如不能救援以致延燒文卷及官倉米

糧者罰俸一年如將錢糧文冊不貯公所妄藏
私家或交衙役以致被焚者降一級調用。乾
隆十年議準外省該管地方延燒民間房屋如
繫城內將該管之州縣官照五城失火議處吏
目副指揮之例按其延燒房屋間數分別議處
同城府道照議處巡城御史之例分別察議如
燒燬民房又燒燬文卷倉糧及錢糧文冊妄藏
私家或交衙役被焚者事屬相因而致應照例

從重歸結其城外之村莊失火延燒民屋除該
管道府統轄各屬事務紛繁僻遠村莊勢難兼
顧應免察議外至於州縣官有專管地方之責
雖城鄉相隔寫遠撲救不及然既經失火延燒
自應與佐雜等官一例議處但該處官弁無多
兵役有限應酌減處分嗣後村莊失火延燒民
房十間以下即行撲滅該管之州縣佐雜等官
免其議處延燒十一間以上至百間者州縣佐

雜等官照城內失火延燒境內十一間以上至三十間例罰俸九月延燒百間以上照城內延燒三十一間以上例罰俸一年延燒五百間以上者照城內延燒三百間以上例降一級調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十九